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授權，以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收購賢泰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97,000,000股股份悉數償付。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專業人士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報酬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授權約99.9%已被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42,800,252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868,560,050股新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更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授權約99.9%已被全面動用。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於被視為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收到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比較其他集資活動而言更為簡單快捷，並可免除或不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情況下之不明確因素。

由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相同涵義：

「新源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17,980,248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所載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因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